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11.28 法律字第 1010311007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

要 旨：行政罰法第 7 條係基於「有責任始有處罰」原則，即行政罰裁處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，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第 4 項吊扣汽車牌照仍有該法第 7 條適用，同條例第 85 條第 4 項規定並未排除故意過失責任，僅係採推定過失責任，其與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8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21 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相符

主 旨：有關貴部函詢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8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21 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（以下簡稱研討結果）之法律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至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1 年 10 月 1 日交路字第 1010032891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」此係基於「有責任始有處罰」之原則，行政罰之裁處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。縱法律或自治條例特別規定處罰之對象者，仍以該處罰對象具有故意或過失，始予處罰；但如係併罰規定，被併罰對象之處罰要件固依各該併罰規定決定之，惟併罰規定之立法意旨係將原非「行政法上義務主體（通常即為處罰對象）」之人或組織，納入處罰對象，故除非立法意旨明白表示該併罰對象不以有故意過失為必要，否則其規定僅具擴大處罰對象之意義，尚不足以排除本法第 7 條有關故意過失規定之適用（林錫堯著，行政罰法，101 年 11 月版，頁 140 至頁 142，元照出版有限公司）。

三、次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 43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：一、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。二、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。三、拆除消音器，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（第 1 項）....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或前項行為者，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...（第四項）。」又同條例第 85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，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。」採取「推定過失責任」依上開說明，本條例第 43 條第 4 項吊扣汽車牌照時，仍有本法第 7 條之適用；又本條例第 85 條第 4 項規定並未排除故意過失責任，僅係採推定過

失責任，與旨揭研討結果肯認本條例第 43 條第 4 項吊扣汽車牌照之規定，屬「行政義務違反之處罰，而條文或立法過程，並未排除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『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』及本條例第 85 條第 4 項推定過失等規定之適用，是汽車所有人自仍得經由舉證證明其無故意及過失而免罰」之內容相符。

正 本：交通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及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